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下面，由我代表福田汽车 4 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请予以评议。

一、本届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原 6 位独立董事马萍、王珠林、董一鸣、高德步、谢玮、晏成任期届满。2019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王珠林、师建华、王文伟、谢玮为新一届独立董事。其中，王珠林独立董事、谢玮独立董事为连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珠林、师建华、王文伟、谢玮。4 位独立董事来自不同领域，不仅有汽车行业的精英，也有财会、投融资、新能源等领域内的专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背景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专门委员会任职
王珠林	投融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提名/治理委员会委员
师建华	机械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副主席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王文伟	新能源汽车	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北京电动车辆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副主任、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电动汽车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	提名/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
谢 玮	财会	曾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	审计/内控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治理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9年独立董事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 参加会议情况及审议议案情况

1、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实体董事会 6 次，通讯董事会 23 次，股东大会 6 次，专门委员会 56 次。绝大部分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2、审议议案情况

序号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形成决议日期
1	关于设立北京智程新能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9. 1. 11
2	关于以河北福田股权出资参与成立河北规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9. 2. 20
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3. 8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3. 19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6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7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3. 28
8	关于聘任常瑞同志为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4. 8
9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4. 25
10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6. 5
15	关于向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7. 19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18	关于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9. 8. 28
1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8. 30

2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10. 29
21	关于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2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23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24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11. 28
25	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9. 12. 3
26	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9. 12. 13
27	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12. 27
28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9	关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参加培训、调研情况

1、培训情况

2019 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通过出席外部培训或阅读材料等方式，积极参与专业培训，拓展专业知识。为了协助全体董监高进一步解读监管政策，董事会办公室向全体董监高发送了培训资料，培训的主要内容包含董监高及股东单位持股管理规定及内幕交易的政策解读、处罚规定、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董监高依法操作股票的法律意识。

2、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福田采埃孚轻型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调研情况

2019 年 10 月，独立董事与其他董监事会成员及投资委专家对福田采埃孚合资公司进行了实地参观调研，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了福田变速箱业务。通过调研，董监事会成员一线检查并肯定了董事会决策的关于核心零部件布局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加深了对公司战略的认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相关事项决策。

3、与标杆企业的交流情况

2019 年 4 月，独立董事与其他董监事会成员一同对京东宿迁基地进行了参观与交流。

通过参观京东客户中心和无人机配送站，以及对京东的设立背景、战略规划及运营模式等方面的深入交流，引发了董监事会及投资委专家在公司物流车发展、大客户需求等方面更深入的思考，对公司未来的相关决策提供了参考案例和素材支撑，具有积极的启示意

义。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法、依章程，独立地进行了分析和判断，没有受到股东单位，特别是大股东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大股东没有侵害公司利益，公司没有违规交易等违法问题。因此，独立董事在提出建议、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全部表示了支持、赞同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4 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年度履职过程中，不断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意识，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独立判断，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关于设立北京智程新能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河北福田股权出资参与成立河北规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北京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和表决，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9 年，福田汽车开展的关联交易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 2020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并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期末余额为 86.67 亿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7%。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发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1-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瑞同志为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常瑞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9年，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和考核激励等规定，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

（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业绩预告情况

2019年1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0,000万元左右。根据2018年年报披露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458.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8,415.89万元。2018年度实际业绩与预告的业绩相比，差异不超过预告业绩20%，满足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则。

我们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经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会计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5月2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审议程序和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9月,福田汽车及北京普莱德其他股东共同向东方精工承诺,北京普莱德在利润承诺期内2016年至2019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5亿元、3.25亿元、4.23亿元和5亿元。北京普莱德全体股东按照持有普莱德的股比承担利润补偿义务,其中,福田汽车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为10%。在任何情况下,普莱德股东各方之间不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2017年普莱德业绩完成情况良好,未涉及业绩补偿事项。北京普莱德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为594,411,183.56元,与交易对方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承诺累计扣非后净利润金额575,000,000.00元相比较,北京普莱德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实际扣非后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2019年,东方精工和普莱德原股东就普莱德之2018年业绩是否达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指标存在争议和纠纷,鉴于东方精工未按照协议约定出具普莱德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本公司与东方精工对业绩补偿金额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不认可东方精工出具的补偿金额。公司审慎判断普莱德业绩补偿事项对本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的影响,2018年度经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审慎预计补偿金额并确认有关金融负债13,662.94万元。

2019年6月6日,东方精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贸仲上海分会”)提起仲裁(以下简称“2018年业绩补偿仲裁”),且贸仲上海分会已经受理2018年业绩补偿仲裁。公司一直积极与东方精工进行沟通,并推动上述仲裁事项尽快解决。

在各方努力下,福田汽车及普莱德原股东与东方精工达成和解。

2019年10月10日,福田汽车与东方精工同时披露了关于签署了《备忘录》及《保密及免责协议》的进展。

2019年11月25日,福田汽车、宁德时代与东方精工同时披露了关于普莱德事项一揽子解决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及签署《协议书》的相关情况。

2019年12月24日,福田汽车与东方精工同时披露了关于普莱德事项一揽子解决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12月27日,福田汽车、宁德时代与东方精工同时披露了普莱德事件的仲裁事项结果,

公司按《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应承担业绩补偿金额为 1.676 亿元,对对应补偿的股份为29,352,014 股。2019 年度经会计师审计,本次事项影响公司2019年利润增加 2478.26万元。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注入资产、资产整合等承诺。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规范、及时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同时,还主动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信息122件,其中自愿性信息披露3件。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的执行落实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能够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09年9月17日,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制定了《董事会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原则、内部控制架构、内控的主要环节、效果评估、检查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工作,并于2019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时,充分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五个基本因素。公司建立了一套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4位独立董事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审计/内控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凭借严谨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专业素质,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高管任免、技术改造、定期报告、董事调整、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出具专门委审核意见56个,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1、加大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流程的创新,更好的支持公司发展

福田汽车作为国内优秀上市公司之一,拥有完善、健全的治理架构,随着公司不断发

展，上市公司应在决策流程上不断创新，进一步加强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最大化的发挥独立董事、专门委及专家的优势，提高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为福田汽车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2、做好公司未来资本规划，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十三五期间，福田汽车要实现科技创新、智能制造及全球化布局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面较大。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要提高警惕，防止财务风险转化为经营风险，丧失宝贵的发展机遇。公司需着眼于未来资本规划，做好融资方式论证创新，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坚持公司战略路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背景下，福田汽车应不断创新商业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和战略投资者，特别是新能源业务。应集中主力发展盈利业务，将低效资产转变为金融资产，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需围绕“城市及干线物流产品和服务综合方案供应商”的战略定位，坚持三年行动计划的发展规划，逐步调整公司业务布局，突出主业，优化资产配置，实现资产增值，提高公司市值和公司形象。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世界经济增长乏力，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进入历史性拐点，汽车市场销量连续下滑。福田汽车集团坚定不移地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坚决聚焦商用车，以做强为本。我们作为董事会的专业咨询人士，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学习，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更加勤勉地工作，以专业化、国际化的视角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2020年，我们将着重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继续积极履行勤勉忠实义务、主动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业咨询机构，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担当着举足轻重的责任，我们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对外投资，内部治理结构设计、完善等公司重大事项建言献策。这要求我们一方面要投入充分的精力参与工作、履行职责，另一方面要积极主

动开展工作，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资深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卓有成效的建设性意见，进而增强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

2、贴近生产一线，熟悉公司新产品、新业务，以更加专业化的业务素养提高决策能力

独立董事应进一步贴近公司生产经营一线，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中的真实、可靠信息，我希望包括我在内的所有独立董事，要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参观、调研等活动，同时加强对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学习，以更加专业化的业务素养指导公司决策的实施。

3、持续学习国际化的公司治理业务知识，为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实施提供专业性支持

目前福田汽车全球化战略正稳健推进中，我们要明确定位，端正态度，以全球化发展为主线，以更高层次的标准来审视、规划公司的未来发展，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努力提高业务水平，以便能更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进而为公司的“三年行动计划”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持和保障。

总而言之，我们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最后，我代表独立董事对各位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希望福田汽车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加快发展的步伐，不断创造新的成绩。

以上是我们4位独立董事的2019年度述职报告，请各位董事评议。

该述职报告尚须提交福田汽车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报告人：王珠林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珠林



师建华

王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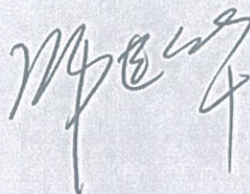
谢 玮

(此页无正文，仅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珠林

师建华



王文伟

谢 玮

(此页无正文，仅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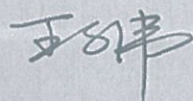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珠林

师建华

王文伟

谢 玮



(此页无正文，仅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珠林

师建华

王文伟

谢 玮

